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究室分配辦法

108年3月6日第96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管理本院井塘樓教師研究室（以下簡稱研究室），特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究室規畫分配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研究室之分配管理由本院院務會議辦理。

第三條 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得申請分配使用本院研究室。
客座教授與交換教授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，准予分配研究室。
本院研究室不足時，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，由院彙送總務處，提請本校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委員會審核分配。

第四條 研究室之分配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一、 研究室以一人一間為限。
- 二、 研究室分配之優先順序，依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等職級排列，如職級相同，以在本院服務年資較資深者為優先，如年資相同，以年長者為優先。
- 三、 如有特殊情形需更換研究室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，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更換。
- 四、 原研究室使用為非本院教師或中心用途者沿用之，歸還後或變更使用時再列入分配。

第五條 教師離職、資遣、退休者應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內交還研究室，但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經院務會議認定不符研究室使用之情形者，應於一個月內交還研究室。

第六條 研究室經分配後，不得私自轉讓。如有違反情事，經院務會議決議強制收回時，應於一個月內交還，且自交還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分配使用研究室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